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B1958966A2026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范化标 准化项目（重）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108-GXTZ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26279 号-001、
广西政采[2025]26279 号-002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成交供应商：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3：资格声明函

附件 4：第一次报价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6：最后报价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B1958966A2026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6279号-001、广西政采[2025]26279号-002

供应商(乙方): 云上广西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6-C3-000108-GXTZ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范化标准化项目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范化标准化项目	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1251800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1251800),金额为含税价,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1180943.4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完成甲方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为甲方指定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费、调研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劳务费、设备费等);(2)验收费及专家评估费用等;(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4)与本项目运营服务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3. 竞标报价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进行指导、监督和提供建议。
-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据实报告,若根据乙方

报告的情况，甲方认为进度明显滞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至甲方要求的进度。

3. 甲方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工作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调研结果、规范文件等。对于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等内容，甲方如有意见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但因甲方调整造成服务成果执行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服务成果文件、规范文件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采购需求》的工作要求，乙方应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服务要求的人力、资源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的指导，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履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向甲方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就甲方提供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乙方可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改或更换。

3. 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服务成果文件、规范文件的质量及合法性。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肖像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且甲方的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6.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7. 乙方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售后服务需求和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2026 年 3 月 30 日前，乙方交付服务规范和评估的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5%；2026 年 4 月 30 日前，乙方交付服务规范和评估的定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5%款项。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乙方未及时提供请款函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税号: 11450000MB1958966A

地址及电话: 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8 号, 0771-6116908

开户银行: 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5050159415100001078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 451060301018160096176

第四条 服务期限、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开始提供服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附件 2 和附件 5 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附件等进行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如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及时解决或最终仍无法解决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和数据安全

1、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3、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服务成果或办理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验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2. 根据服务需求，经抽查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或错误率高于 2% 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提供至少 13 人的服务人员团队，且服务人员应符合附件 5 的工作能力要求，如服务人员不具备工作能力要求或达不到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主动更换服务人员，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乙方未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或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出现一次，甲方可扣除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可提出相应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至符合合同要求的标准，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如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如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保密义务、未提供售后服务),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7.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解决本合同争议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相关法律文书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2. 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地址的,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原约定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上述通知、回复、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 如由专人送达的, 交付当日视为已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信件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因本合同争议进入包括一审、二审、再审等在内的民事诉讼和执行程序, 相关法律文书均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附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此页为《自治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规范化标准化项目（重）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2026年2月25日	乙方（章）  云上广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体强路18号	单位地址：贺州市八步区八步街道龙山路6号一楼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茅爱民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金源支行
账号：	账号：45106030101816009617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713605